

证券代码：838418

证券简称：新兴生态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2月16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2月3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已收到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3）冀0203民初588号传票，本案已于2023年3月2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唐山市嘉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云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供应商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新兴生态(河北)建设有限公司（原河北绿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义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城市之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恩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资质借用方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唐山陡河青龙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宝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甲方

5、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大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即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0年2月28日，河北绿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借用北京城市之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之光”)资质，中标了唐山陡河青龙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发包的唐山市陡河青龙河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陡河段绿化施工第十标段工程(以下简称“陡河项目”)。同年3月1日，公司借用城市之光资质与甲方签订了《唐山市陡河青龙河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陡河段绿化施工第十标段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3665.074万元，该项目最终结算金额4416.777万元，甲方于2017年支付完成相应工程款。

唐山市嘉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嘉诚”）与公司协商后，公司将陡河项目中的“河北桥-荣华桥段”绿化工程分包给唐山嘉诚，双方口头约定唐山嘉诚以项目承包制，暂估价 600 万元承揽该段工程，工程总价以最终审计结算为准。2011 年 1 月 4 日双方补签相关《协议书》。

2010 年 4 月 1 日唐山嘉诚公司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中增加了部分工程签证，2010 年 8 月工程全部施工完成，施工期间发生部分洽商变更，多次签证，2012 年 9 月 12 日，唐山陡河投资组织交接，直接移交给养护单位。2012 年 3 月河北绿城公司已付款为 470 万元。截至目前，双方未作任何工程造价交底，未对工程量进行审核和结算。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依法判令被告新兴生态（河北）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5,356,898.26 元（具体以司法鉴定为准）及拖欠工程款的利息（自 2012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为 2,026,001.24 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上利息合并暂计算到 2023 年 1 月 29 日为 2,750,623.82 元（2,026,001.24+724,622.58）元，本息暂计 8,107,522.08 元。

2、由被告北京城市之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上述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3、由被告唐山陡河青龙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欠付被告北京城市之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责任。

4、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收到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传票（2023）冀 0203 民初 588 号，本案件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新兴生态(河北)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之一，公司作为第三人，公司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由于前期其他诉讼案件已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日常资金流转已产生了一定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妥善处理好公司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由于涉及其他诉讼目前已处于被冻结状态，对日常资金流转产生了一定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聘任律师正积极准备开庭所需证据材料，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传票》

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